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急難救助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
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、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急難救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救助金）：

- 一、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- 三、學生死亡。
- 四、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- 五、特殊情況系所專簽經校長核定者。

第三條 本救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班導師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系、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本救助金之核發，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；其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實際發放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核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處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獲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

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新增通過

| 項次 | 補助條件 | 補助金額(元) | 檢附證件： (1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2)各類別規定之證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類別一：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 | | | |
| 1-1 |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(符合重大傷病)，另一方無收入者。 | 1.5萬~2.5萬 |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|
| 1-2 |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(符合重大傷病)，另一方有收入者。 | 1萬~1.5萬 | |
| 1-3 | 父母一方(主要經濟來源)重病(傷) | 1萬~2萬 | 醫院診斷證明 |
| 1-4 | 父母一方(非主要經濟來源)重病(傷) | 5仟~1萬 | |
| 1-5 | 學生重病(須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標準) | 2萬~3萬 |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|
| 1-6 | 學生重傷(住院滿7天以上，住院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。) | 1萬~2萬 | 醫院診斷證明 |
| 類別二：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| | | |
| 2-1 | 父母雙亡者 | 5萬 | 死亡證明 |
| 2-2 | 父母一方主要經濟來源死亡，另一方無收入者。 | 2.5萬~4萬 | 死亡證明 |
| 2-3 | 父母一方(非主要經濟來源)死亡 | 1.5萬~2萬 | 死亡證明 |
| 2-4 |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(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)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。 | 5仟~2萬 | (1)受災證明 |
| 2-5 | 因其他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。 | 9仟~3萬 | 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|
| 類別三：學生死亡者 | | | |
| 3-1 | 學生死亡且家中為列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等 | 3萬 | 死亡證明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 |
| 3-2 | 學生死亡 | 1.5萬~2.5萬 | 死亡證明 |
| 類別四：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 | | | |
| 4-1 |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1個月未滿6個月，且未領有勞動部失業子女補助者。 | 7仟元 | (1)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(2)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(父母及學生本人) |
| 類別五：特殊情況經系所專簽核定者 | | | |
| 5-1 | 特殊情況經系所專簽核定者。 | 7仟~3萬5千元 | 系所專簽影本 |